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 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依據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687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設置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」，以制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各項規定，創建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置委員9人，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委員會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（一）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由高年級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3位。

（二）校務會議推舉行政人員代表3位、教師代表2位。

（三）家長會推舉代表1位。

（四）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並得擴編至多15人委員會。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五)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（二）學校校服款式、材質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四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